

债券简称:23 黄海 K1

债券代码:138859.SH

债券简称:23 黄海 K2

债券代码:115434.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黄海 K1”

- 1、债券全称：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黄海 K1
- 3、债券代码：138859.SH
- 4、债券余额：1.60 亿元
- 5、票面利率：4.60%
- 6、债券期限：5 年（3+2）
- 7、起息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 8、到期日期：2028 年 3 月 16 日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特殊条款：

(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二) “23 黄海 K2”

1、债券全称：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黄海 K2

3、债券代码：115434.SH

4、债券余额：5.00 亿元

5、票面利率：4.20%

6、债券期限：5 年（3+2）

7、起息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8、到期日期：2028 年 8 月 16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特殊条款：

(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已重新选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变更于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成立日期：2020-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业务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已积极配合完成了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沟通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审计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事宜。

四、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影响分析

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